

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全面加强生产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，强化重大风险的监控措施，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体系，确保园区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，现将创业园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1、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制度。企业须根据生产、办公的性质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，并根据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，建立安全生产台账。

2、做好防火措施。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品进入园区；按规范要求配置用电保护设施，严禁私自拉接电线，严禁超负荷使用用电器；加强消防检查，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堆置易燃易爆物品（如书本纸张，带有电池的电子设备、压缩气体瓶等），及时添置和更换消防设施，消除火灾隐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做到“四懂四会”，即：懂火灾的危险性、懂得预防火灾措施、懂得救火的方法、懂得疏散逃生的方法，会处理险情事故、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疏散逃生。

2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用电的安全检查。定期检查办公室内电器设备、电线线路的安全，对受损、陈旧老化的线路必须及时保修；人员离开办公室后，必须关闭所有电器并拔掉电源插头；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时，务必提前向管理办公室报批，批准后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检验；室内电路不得随意更改，必需的临时线要用完即拆，定期检查楼道、走廊及消防通道的安全、畅通；不得私接或堵塞消防供水管道，室内用水改造须经物业部门同意，保证用水安全。

3、人员出入。入孵企业所持有的创业园区钥匙应如实登记，不

允许随意配钥匙、更换锁具。不允许将钥匙转借给无关人员，非公司员工无必要不入园，入园须在门卫处登记。

4、车辆出入。员工车辆须登记备案后方可入园，外来车辆须在门卫处登记后入园，入园车辆须按规定停于划线车位内，不得随意停放，物流车辆须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停靠、上下货。

5、物品安全管理。小件物品须自行保管，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等谢绝入园。大件物品入园须经门卫查看或物业部门确认，大件物品出园须登记备案。快递、邮寄物品在指定位置有序存放，及时取件，公共场所未经许可不得存放物品。

6、其他。企业生产、办公不得影响其他企业的正常生产、办公。杜绝噪音污染，杜绝粉尘、有害气体的排放；不得损坏公共设施、设备及所租房屋的墙体、门窗等；

企业须自查自身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，园区不定期对办公室使用情况、用电情况、消防安全预防工作等进行检查，对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的，企业不得无故拒绝。企业不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并拒绝问题整改的，园区有权终止合同，清退并收回房屋。

以上安全告知已阅读，并遵照执行！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入孵企业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